

福建省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闽劳人仲委〔2026〕2号

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 聘任专（兼）职仲裁员的通知

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经2026年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程湛清等8名同志为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聘期5年，从2026年7月2日起至2031年7月1日止。

附件：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聘任专、兼职仲裁员名单

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拟聘任 2026 年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专、兼职仲裁员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	拟聘
1	程湛清	男	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调解仲裁管理处 三级调研员	兼职仲裁员
2	李文雅	女	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工伤保险处 四级调研员	兼职仲裁员
3	徐晓瑜	女	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专技十级	专职仲裁员
4	赵楠	女	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	人资部总监	兼职仲裁员
5	宁爵秀	女	北京市京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	专职律师	兼职仲裁员
6	马雨翔	男	福建省国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	职工	兼职仲裁员
7	叶涛	男	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	专职律师	兼职仲裁员
8	吴洪飞	男	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	曾任审判员	兼职仲裁员

抄送：福建省各设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
